

第二章 東晉政經社群背景與士人心態

東晉自司馬睿稱帝至劉裕代晉，歷十一帝，共一百零四年的國祚（公元 317 420 年），比起西晉短促的壽命（公元 265 316 年）以及紛亂的局勢，的確是一段相對長穩的時間。

然而，這樣的長穩也僅止於表面。東晉雖享國百餘年，王權卻不張，實際的權力大部分時間必須與門閥士族共享¹，田余慶稱東晉時期是中國歷史上僅有的「門閥政治」時代，自有其獨到的眼光。²惟正由於門閥士族在東晉有如此大的影響力，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便呈現與其他朝代不同的面貌。所以要論及東晉的思想文化，自然不能不與如此特殊的外在因素結合探討。甚至可以這麼說，沒有東晉錯綜複雜的歷史背景，就不可能產生當時多元的思想文化現象。

第一節 君弱臣強的政治氛圍

¹ 關於「士族」一詞，歷來用法不一，常見者大致有「士族」、「世族」、「勢族」三種，此三種都有其著重之意義。「勢族」著重於權與財之勢力，「世族」則是著眼於東漢以來宗族大姓世代承籍和聚族而居的特性，至於「士族」，則是著重士人與宗族結合的關係。關於士族的形成，可參見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112-118。又如田余慶言：「魏晉士族，其特點是世居顯位。士者仕也。只要他們權勢在手，濡染玄風，而又慎擇交游，取得名士地位，就算士族。反過來說，士族身份又可以鞏固權位。」見《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329-330。綜合余、田二氏之論，筆者認為東晉時期以「士族」稱之較為貼切，故後文除引述文獻之原典外，概用「士族」一詞，不再贅述。

² 田氏認為，東晉和南朝歷來雖都被人為是門閥士族政治的時代，但真正嚴格意義的門閥政治只存於東晉。東晉門閥政治是以皇權政治的變態出現，而劉宋後皇權政治已恢復常態。也就是說，東晉的門閥和王室，以及門閥彼此之間有著利益上的依存關係，維持著一種制約平衡的情況，劉宋以後的皇權則排斥了門閥的參與。見《東晉門閥政治》，頁321。

趙翼在《廿二史劄記》中談及東晉政權維繫，是「賴大臣輔相之力」³，此言不虛。史有明文，司馬睿之所以能建立功業，偏安一隅，並非依恃自己的才幹，而是機緣以及倚仗南北士族之力造成的結果：

東海王越之收兵下邳也，假帝輔國將軍。尋加平東將軍、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俄遷安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越西迎大駕，留帝居守。永嘉初，用王導計，始鎮建鄴，以顧榮為軍司馬，賀循為參佐，王敦、王導、周顛、刁協並為腹心股肱，賓禮名賢，存問風俗，江東歸心焉。⁴

東海王司馬越「專擅威權，圖為霸業，朝賢素望，選為佐吏，名將勁卒，充于己府，不臣之？」，四海所知」⁵，司馬睿之所以能取得司馬越之信任，除在琅邪王時期依附於越為其黨羽外，越之妃裴氏亦助其力，「元帝鎮建鄴，裴妃之意也，帝深德之，數幸其第，以第三子沖奉越後」⁶。司馬越本失民心，再加上石勒、王彌圍攻洛陽得利，遂憂憤而死，其羽翼也全軍覆沒，司馬睿才得此機緣乘勢而起。但更重要的是得到琅邪王氏家族的支持。以王衍為首的王室家族，早在西晉末年就有避居江南的打算：

衍雖居宰輔之重，不以經國為念，而思自全之計。說東海王越曰：「中國已亂，當賴方伯，宜得文武兼資以任之。」乃以弟澄為荊州，族弟敦為青州。因謂澄、敦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

³ 趙翼：《東晉多幼主》，《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卷八，頁98。

⁴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六，帝紀第六 元帝，頁144。

⁵ 《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 東海王越，頁1625。

⁶ 《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 東海王越，頁1626。

而吾留此，足以為三窟矣。」識者鄙之⁷。

鄙則鄙之，這的確為日後琅邪王氏在江南的發展打下了基礎。而王導又與司馬睿交好，「時元帝為琅邪王，與導素相親善。導知天下已亂，遂傾心推奉，潛有興復之志。帝亦雅相器重，契同友執」⁸。以王導為首的琅邪王氏家族，為了維持自身的利益，擁戴司馬睿是可想而知的事。所以有學者指出，司馬睿及其擁戴者之所以背叛與放棄北方的西晉政權，是出於共同的目的與利益。⁹以背叛論其一千人等或許過於強烈，然在權勢與利益的各取所需則是不爭的事實。

北方士族與晉王室相互依存還有一事實，就是他們都共同面臨了江南原有家族的排擠與歧視。北人渡江，不論社會或經濟地位都沒有穩固的根基，江南大族面對東晉王氏和北方士族欲瓜分原有的利益，不論在現實考量或意識型態上，都有強烈的排他性。如以下之例：

王丞相初在江左，欲結援吳人，請婚陸太尉。對曰：「培塿無松柏，薰蕕不同器。玩雖不才，義不為亂倫之始。」¹⁰

王導向陸玩請婚，其意當然是為拉攏江南士族之心，以王導當時身份，陸玩自然不好斷然拒絕，只好婉轉推辭。余嘉錫箋疏此條時言道：「王、陸先世，各有名臣，而功名之盛，王不如陸。過江之初，王導勛名未著，南人方以北人為僮父，故玩託詞以拒之。其言雖謙，而意實不屑也。」¹¹余氏言陸玩「其言雖謙」，當指玩自稱「不才」，但是陸玩並未明說前兩句話的意思，事實上陸玩所說的

⁷ 《晉書》卷四十三，列傳第十三 王戎附王衍傳，頁 1237-1238。

⁸ 《晉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頁 1745。

⁹ 姚大中：《南方的奮起》（基隆：自行出版，1976年），頁 110。

¹⁰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台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1993年），中卷上，方正第五，24條，頁 305-306。

¹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 306。

「培塿」、「蕘」是否指自己抑或是王導，恐怕只有當事人自己知道。因為陸玩強調與王導通婚是「亂倫之始」，這裡所謂的「倫理」，應指門第相當之意，可見陸玩即便在表面上與王導為善，內心仍是看不起王導的。這也可以從另一個例子看出：

陸太尉詣王丞相，王公食以酪。陸還遂病。明日與王賤云：「昨食酪小過，通夜委頓。民雖吳人，幾為傖鬼。」¹²

關於「傖」一詞，乃當時吳人對中州人士的稱呼，是一種輕詆之辭。¹³陸玩對時的王導出言不遜，幾近輕侮之辭，還被《晉書》評為「其輕易權貴如此」¹⁴，顯然是只見其一，不見其二。江南的世家大族憑藉著原本雄厚的實力，對於南渡避亂的北方士族常抱持鄙夷的態度，即便是東晉王室，也不得不感到形勢比人強的現實狀況，所以司馬睿才有「寄人國土，心常懷慚」¹⁵之慨。

東晉建立於如此不穩的根基，司馬睿本人又無過人才幹，對於南渡的北方士族而言，風雨飄搖的局勢自然如芒刺在背，但又苦於無法與江南士族直接衝突。善於權謀的王導，便為司馬睿獻上了前述的「鎮建鄴」之計：

（元帝）及徙鎮建康，吳人不附，居月餘，士庶莫有至者，導患之。會敦來朝，導謂之曰：「琅邪王仁德雖厚，而名論猶輕。兄威風已振，宜有以匡濟者。」會三月上巳，帝親觀禊，乘肩輿，具威儀，敦、導及諸名勝皆騎從。吳人紀瞻、顧榮，皆江南之望，竊覘之，見其如此，咸驚懼，乃相

¹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10條，頁790。

¹³ 有關「傖」的意義及六朝人使用的時機，余嘉錫在《世說新語箋疏》中有詳盡的說明及考證，可參見，頁360-361。

¹⁴ 《晉書》卷七十七，列傳第四十七 陸曄附陸玩傳，頁2024。

¹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29條，頁91。

率拜於道左。導因進計曰：「古之王者，莫不賓禮故老，存問風俗，虛己傾心，以招俊乂。況天下喪亂，九州分裂，大業草創，急於得人者乎！顧榮、賀循，此土之望，未若引之以結人心。二子既至，則無不來矣。」帝乃使導躬造循、榮，二人皆應命而至，由是吳會風靡，百姓歸心焉。自此之後，漸相崇奉，君臣之禮始定。¹⁶

自此之後，司馬睿重用南人，以顧榮為首的南方士族，一一進入了東晉朝中：

元帝鎮江東，以榮為軍司，加散騎常侍，凡所謀畫，皆以諮焉。榮既南州望士，躬處右職，朝野甚推敬之。

時南土之士未盡才用，榮又言：「陸士光貞正清貴，金玉其質；甘季思忠款盡誠，膽幹殊快；殷慶元質略有明規，文武可施用；榮族兄公讓明亮守節，困不易操；會稽楊彥明、謝行言皆服膺儒教，足為公望；賀生沈潛，青雲之士；陶恭兄弟才幹雖少，實事極佳。凡此諸人，皆南金也。」書奏，皆納之。¹⁷

王導這種立威與懷柔並重的計策，的確為東晉的建國立下了穩固的根基，也使得南北士族維持了和平共處的局面。所以陳寅恪認為：「王導之籠絡江東士族，統一內部，結合南人北人兩種勢力，以抵抗外侮，民族因得以獨立，文化因得以續延，不謂民族之功臣，似非平情之論也。」¹⁸從東晉之後的歷史發展脈絡而

¹⁶ 《晉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頁 1746。

¹⁷ 以上皆見《晉書》卷六十八，列傳第三十八 顧榮，頁 1813 1814。

¹⁸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 77。

言，陳氏所言不差，然王導是否真著眼於抵抗外侮，筆者是十分保留的。筆者認為，維護東晉政權以確保家族利益才是王導最為關心的事。

不論如何，元帝的皇位因王導的幫助坐得更穩固了，琅邪王氏也因此更加受到元帝的重用，其勢力日漸坐大，甚至到了與王室平起平坐的地步（當然，這是指實質上的關係，形式上的君臣之倫仍是要維持的），所謂「王與馬，共天下」¹⁹的說法也就不脛而走。這樣的情況持續下去，元帝對王導的倚賴愈見加深，於是出現了許多難以想像的君臣關係：

初鎮江東，頗以酒廢事，王導深以為言，帝命酌，引觴覆之，於此遂絕。

²⁰

俄而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導勸帝收其賢人君子，與之圖事。時荊揚晏安，戶口殷實，導為政務在清靜，每勸帝克己勵節，匡主寧邦。於是尤見委杖，情好日隆，朝野傾心，號為「仲父」。²¹

元帝正會，引王丞相登御床，王公固辭，中宗引之彌苦。王公曰：「使太陽與萬物同暉，臣下何以瞻仰？」²²

王導因身體不適無法上朝，元帝親自造訪，並飲酒作樂，更下令王導的車馬可直接入殿、被號為「仲父」、元帝欲與共登御床，種種逾越君臣分際的例

¹⁹ 此語見於二處。一為《晉書》：「帝初鎮江東，威名未著，敦與從弟導等同心翼戴，以隆中興，時人為之語曰：『王與馬，共天下。』」卷九十八，列傳第六十八 王敦，頁 2554。一為《南史》：「晉自中原沸騰，介居江左，以一隅之地，抗衡上國，年移三百，蓋有憑焉。其初諺云：『王與馬，共天下。』蓋王氏人倫之盛，實始是矣。」卷二十一，列傳第十一 王弘。

²⁰ 《晉書》卷六，帝紀第六 元帝，頁 157。

²¹ 《晉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頁 1746。

²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龍禮第二十二，1條，頁 723。

子發生在元帝與王導間，可說是不勝枚舉。這種例子愈多，愈能表現出晉室的萎弱和無能。

然而，正如前所論，儘管元帝與王導表現得再怎麼親密，彼此的關係仍是建立在利益的交換上的。元帝自己也清楚這點，但著眼於亟需依賴王導於朝政上的擘劃，以及憚於王敦於荊州的龐大勢力，處於弱勢的皇權也只能隱忍不發。然而在與琅邪王氏狀似和諧的關係下，元帝為伸張皇權、抑制士族豪強，便令心腹劉隗、刁協等人對士族實行「刻碎之政」：

太興初，長兼侍中，賜爵都鄉侯，尋代薛兼為丹楊尹，與尚書令刁協並為元帝所寵，欲排抑豪強。諸刻碎之政，皆云隗、協所建。²³

趙翼評論此事言：「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為私人，即召王敦之禍。」²⁴刁、劉二人的「刻碎之政」，很快遭到士族的反撲，《晉書》提到：

協性剛悍，與物多忤，每崇上抑下，故為王氏所疾。又使酒放肆，侵毀公卿，見者莫不側目。然悉力盡心，志在匡救，帝甚信任之。以奴為兵，取將吏客使轉運，皆協所建也，眾庶怨望之。²⁵

就上述史料看來，刁、劉兩人失敗之因似乎是個人性格操守的問題，以致不但士族大戶抵制，就連「眾庶」亦怨望之。事實上這是牽涉到當時門閥的社會經濟問題，不論是「以奴為兵」，還是「取將吏客使轉運」，都對門客或奴婢的利益產生損害，關於此點將於下文討論。刁、劉二人的失敗，很大的因素還是因為刁

²³ 《晉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三十九 劉隗，頁 1837。

²⁴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頁 106。

²⁵ 《晉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三十九 刁協，頁 1842。

協的寒士身份。王敦之亂平後，刁協因死守殉國卻未被追贈官銜，協子彝上書陳情，時任左光祿大夫的蔡謨給輔政的庾冰建議道：

又聞談者亦多謂宜贈。凡事不允當，而得眾助者，若以善柔得眾，而刁令粗剛多怨；若以貴也，刁氏今賤；若以富也，刁氏今貧。人士何故反助寒門而此言之？足下宜察此意。²⁶

蔡謨的意思當然是讚揚刁協的以死殉國，所以建議庾冰予以追贈。但從「人士何故反助寒門」一語，透露出寒士為政本就得不到門閥支持，更遑論針對世家大族的「刻碎之政」！²⁷所以王敦之亂是想當然爾的，唐長孺更是一針見血的說王敦之亂是「長期以來王、馬之爭亦即帝室與南北士族之爭的總爆發」²⁸。王敦的勢如破竹再加上晉室的軟弱無能，元帝很快便與王敦示好，希望以極盡卑躬屈膝的身段換取王敦的息兵：

帝遣使謂敦曰：「公若不忘本朝，于此息兵，則天下尚可共安也。如其不然，朕當歸于琅邪，以避賢路。」²⁹

諸將與敦戰，王師敗績。既入石頭，擁兵不朝，放肆兵士劫掠內外。官省奔散，惟有侍中二人侍帝。帝脫戎衣，著朝服，顧而言曰：「欲得我處，

²⁶ 《晉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三十九 刁協，頁 1844。

²⁷ 這種情況不僅見於東晉初，而且是瀰漫整個東晉。錢穆便論道：「大抵豪族清流，非主苟安，即謀抗命。寒士疏門，或王室近戚，始務功勤，有志遠略。晉主雖有南面之尊，無統馭之實，遂使「北伐」與「內變」兩種事態，更互迭起。」見《國史大綱》（《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27 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 年），頁 269。

²⁸ 唐長孺：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出版者不詳，1982 年），頁 170。

。

²⁹ 《晉書》卷六，帝紀第六 元帝，頁 155 156。

但當早道，我自還琅邪，何至困百姓如此！」³⁰

元帝的虛與委蛇顯然並未得到王敦的善意回應，囂張跋扈的王敦及其黨羽直至明帝時才告弭平。然而琅邪王氏並未受王敦之亂的牽累，反而更受到明帝的重用，原因無他，積弱不振的東晉王室從此體認到南北士族是延續執政的命脈，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門閥士族成了東晉王室必須重用且得罪不起的集團。

但是以王敦起兵之姿，是很有可能立刻了結東晉，使之成為早夭的王朝的。但他並未得到士族的支持，尤其王導還率軍抵抗，似乎有些令人匪夷所思，這可說是士族們對王室的效忠嗎？

其實這是值得商榷的。前面說過，東晉門閥士族與王室的關係，是建立在彼此的利益與權勢上的，也就是說，東晉的門閥士族對於家族利益的重視，是遠超過王室的。他們熱衷仕途，其實是為了維繫家族的利益，大部分的門閥士族其實並無奪權的野心，因為唯有保持東晉王室的存在，有一個名義上的共主，才不會破壞了各大家族間地位的平衡，所以東晉王室便成了士族利用的工具而非效忠對象。³¹既然只是利用的工具，在「國」與「家」的天平上，士族自然選擇了後者：

晉氏登庸，與之從事，名雖魏臣，實為晉有，故主位雖改，臣任如初。自是世祿之盛，習為舊準，羽儀所隆，人懷羨慕，君臣之節，徒致虛名。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眄如一。³²

關於士族普遍認為家重於國的價值觀，還有一個頗堪玩味的例子可資佐證：

³⁰ 《晉書》卷九十八，列傳第六十八 王敦，頁 2559-2560。

³¹ 田余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 26。

³² 《南齊書》（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卷二十三，列傳第四 總評，頁 438。

簡文與許玄度共語，許云：「舉君、親以為難。」簡文便不復答。許去後而言曰：「玄度故可不至於此！」³³

「君」當指君主，為效忠之意；「親」即指雙親，為盡孝之意，兩者隱喻國與家孰為輕重。許詢認為這是難題，簡文帝司馬昱默然以對，許詢走後卻忍不住抱怨其不必如此說話。原因在於面對皇帝卻說不知忠孝之輕重，完全不給簡文帝面子，主要就是家重於國的心態在作祟。錢穆認為這種情形主要就是門第的觀念造成的，他說：「門第逼窄了人的胸襟。一面使其脫離社會，覺得自己在社會上佔了特殊地位。一面又使其看輕政府，覺得國不如家之重要。此種風氣在東晉南朝尤為顯著。」³⁴然而身為一國之君的簡文帝，何以當場「便不復答」？這實在是因身陷兩難，魏晉南朝統治者大力提倡孝道，但身為執政者，又不能讓孝臨駕於忠之上，否則便有違自身利益。業師唐翼明先生便認為：「當時正是桓溫控制晉室大權，其情形很像司馬氏當年，所以君父先後問題變得既現實且敏感。處於簡文那樣的地位，他如果提倡父重於君，則會打擊忠於晉室的力量；反之，他如果提倡君重於父，則又有刺激桓溫的可能，於是便只好什麼話都不說了。」³⁵當然，這在門閥政治的時代最容易出現，從東晉初年元帝和王導的關係開始，就為東晉一朝門閥與王室之間的關係定了調，此後的百餘年，大致都不脫這樣的模式。³⁶

東晉士人就是處於這種「君弱臣強」的大環境中，影響了他們的心態和思想模式。至於士人之間因門第階級產生不同的思維，將在下文繼續論之。

³³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輕詆第二十六，18條，頁839。

³⁴ 錢穆：《國史新論》（北京：生活 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2003年），頁147。

³⁵ 唐翼明：《魏晉清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2年），頁146。

³⁶ 趙翼便言道：「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為私人，即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即孱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見《廿二史劄記》卷八，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頁106。

第二節 貧富懸殊的階級經濟

東晉的經濟情況，似乎只有四字可形容——貧富懸殊。

東晉懸殊的貧富情況，與其門閥政治的型態是密不可分的。不論南北士族，都以其雄厚的政治與宗族勢力發展家業，然而，這只是屬於金字塔頂端的經濟型態，中下階層的東晉經濟狀況，是民不聊生的：

晉自中興以來，治綱大弛，權門并兼，強弱相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³⁷

可以說，前面一節所論的君弱臣強的政治局面，造就了門閥士族肆無忌憚地剝削早已凋蔽的民生。

只是，東晉的民生果真如此凋蔽？久為「偏安江左」說法所影響，致使多數人認為東晉的經濟情況普遍優於西晉，甚至也優於東漢末年以降的時代，理由是因為江北長年陷於戰亂，江南相對來講有較穩定的經濟發展。這種說法雖然不能說是誤解，但實際上只限於門閥士族的範疇，東晉建立後的江南，可謂哀鴻遍野，元帝在太興二年五月於蝗災與祖逖北伐軍敗績後下詔的內容便提到：「天下凋弊，加以災荒，百姓困窮，國用並匱，吳郡饑人死者百數。」³⁸而王鑿更是早在司馬睿為琅邪王時期，便以侍郎的身份諫之曰：

所藉之資，江南之地，蓋九州之隅角，垂盡之餘人耳。而百越鴟視於五嶺，蠻蜀狼顧於湘漢，江州蕭條，白骨塗地，豫章一郡，十殘其八。繼以荒

³⁷ 《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75年）卷二，本紀第二 武帝中，頁27。

³⁸ 《晉書》卷六，帝紀第六 元帝，頁152。

年，公私虛匱，倉庫無旬月之儲，三軍有絕乏之色。賦斂搜奪，周而復始，卒散人流，相望於道。³⁹

可見得江南早在晉室尚未南渡之時，早已生靈塗炭，並非如沈約所言：「自晉氏遷流，迄於太元之世，百許年中，無風塵之警，區域之內，晏如也。」⁴⁰晉室南遷，只是加劇了江南的破敗，自元帝即位至劉裕篡位，東晉歷經無數北伐及內亂，戰爭的殺戮與掠奪，對原已不堪的江南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如王洽任吳郡內史時曾上書朝廷：「前民辭求相鬻賣，一則救命，二則供官。方今之要，當課功受業。又蟲鼠為害，瓜麥蕩盡，編戶僵屍，葬埋無主，闔門餓餒，火不舉。」⁴¹王羲之亦曾云：「今運無還期，徵求日重，以區區吳越，經緯天下，十分之九，不亡何待？」⁴²、「知郡荒，吾前東，周旋五千里，所在皆爾，可歎！江東自有大頓勢，不知何方以救其弊？」⁴³劉毅於盧循之亂時亦上表云：「自頃戎車屢駭，干戈溢境，所統江州，以一隅之地當逆順之衝，自桓玄以來，驅蹙殘敗，至乃男不被養，女無匹對，逃亡去就，不避幽深，自非財殫力竭，無以至此。

今江左區區，戶不盈數十萬，地不踰數千里，而統旅鱗次，未獲減息，大而言之，足為國恥。」⁴⁴東晉之世，不但百姓悲慘之事時有所聞⁴⁵，皇室亦不濟：

安欲更營宮室，彪之曰：「中興初，即位東府，殊為儉陋，元明二帝亦不

³⁹ 《晉書》卷七十一，列傳第四十一 王鑒，頁 1889。

⁴⁰ 《宋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十四 總評，頁 1540。

⁴¹ 王洽：臨吳郡上表，見嚴可均編：《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全晉文》卷十九，頁 1565 下。

⁴² 王羲之：與會稽王牋，《全晉文》卷二十二，頁 1580 上。

⁴³ 王羲之：雜帖，《全晉文》卷二十三，頁 1589 上。

⁴⁴ 《晉書》卷八十五，列傳第五十五 劉毅，頁 2208。

⁴⁵ 如《晉書》載：「餘杭婦人經年荒，賣其子以活夫之兄子。武康有兄弟二人，妻各有孕，弟遠行未反，遇荒歲，不能兩全，棄其子而活弟子。」卷七十八，列傳第四十八 孔愉附孔巖傳，頁 2061。

改制。蘇峻之亂，成帝止蘭臺都坐，殆不蔽寒暑，是以更營修築。方之漢魏，誠為儉狹，復不至陋，殆合豐約之中，今自可隨宜增益修補而已。強寇未殄，正是休兵養士之時，何可大興功力，勞擾百姓邪！」⁴⁶

王彪之以「強寇未殄，正是休兵養士之時」為由，力諫謝安修建宮室，這樣體察民瘼的議論在東晉其實不算少，只是朝廷不但不體恤民情，反而用更嚴厲的手段對百姓強徵暴斂。溫嶠為明帝論時政之先，云：「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不耕之夫，動有萬計。春廢勸課之制，冬峻出租之令，下未見施，惟賦是聞。」⁴⁷孫波向穆帝上疏曰：「今政煩役殷，所在凋弊，倉廩空虛，國用傾竭，下民侵削，流亡相屬。略計戶口，但咸安已來，十分去三。」⁴⁸從溫嶠、孫波的說法中，我們已可略窺東晉對人民賦斂之重，但都不及王羲之上書謝安的內容來得寫實：

倉督監耗盜官米，動以萬計，吾謂誅翦一人，其後便斷，而時意不同。近檢校諸縣，無不皆爾。餘姚近十萬斛，重斂以資姦吏，令國用空乏，良可歎也。

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眾，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又有百工醫寺，死亡絕沒，家戶空盡，差代無所。⁴⁹

王羲之的話裡傳達了一個訊息，那就是東晉朝廷一再地徵賦，結果並未充實

⁴⁶ 《晉書》卷七十六，列傳第四十六 王廙附王彪之傳，頁 2011-2012。

⁴⁷ 《晉書》卷六十七，列傳第三十七 溫嶠，頁 1788-1789。

⁴⁸ 《晉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三十九 劉隗附孫波傳，頁 1840。

⁴⁹ 《晉書》卷八十，列傳第五十 王羲之，頁 2098。

倉廩，很重要的原因，便是王羲之所說的「姦吏」中飽私囊，朝廷所課，泰半落入了這些人手中。這除了與官吏本身的道德有關之外，應該和上節所言士族普遍存在「家重於國」的心態脫不了干係，既然大環境處於不利家族的狀態，就要為家族尋求自保。其尋求自保的方式竟離譜到令人匪夷所思：

大較江東政，以儷？豪強，以為民蠹，時有行法，輒施之寒劣。如往年偷石頭倉米一百萬斛，皆是豪將輩，而直打殺倉督監以塞責。山遐作餘姚半年，而為官出二千戶，政雖不倫，公強官長也，而群共驅之，不得安席。紀睦、徐寧奉王使糾罪人，船頭到渚，桓逸還復，而二使免官。⁵⁰

國法僅能施於地位低下的寒劣之人，豪強盜米之事層出不窮，山遐、紀睦、徐寧等頗思作為之士，只落得遷官免職。甚至連王導、庾亮等人對此現象也放任不理：

祖車騎過江時，公私儉薄，無好服玩。王、庾諸公共就祖，忽見裘袍重疊，珍飾盈列，諸公怪問之。祖曰：「昨夜復南塘一出。」祖于時恆自使健兒鼓行劫鈔，在事之人，亦容而不問。⁵¹

史上有名的北伐英雄祖逖，其行徑竟猶如江洋大盜，而王導、庾亮諸人對此事之發生更是難以置信的「容而不問」。究其緣由，一為王導施行的安撫懷柔政策，一為此類案件必定時有所聞，只是為了維持門第間的和諧關係，便默許了彼此的行為，反正受害的是中低階層的寒士或百姓，不在他們的利害關係內。

門閥的經濟實力當然不能僅靠劫奪國庫民產而來，這只是他們貪得無厭的證明而已，他們的資產來自當時特殊的莊園式經濟。這種以家族為單位，自給自足

⁵⁰ 《晉書》卷七十三，列傳第四十三 庾亮附庾翼傳，頁 1932 1933。

⁵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任誕第二十三，23 條，頁 741。

式的經濟模式，當然需要相當的土地和龐大的人力。事實上，早在西晉時期，政府施行「戶調」制度，就已允許世家大族可依官品占田蔭客：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已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椎斧武騎武賁、持鋌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⁵²

然而，這只是政府明文頒佈的法令，世家大族因其在西晉政權的重要地位，往往不受其約束，反而倚恃著法條，作所謂的「合理」剝削。⁵³東晉之後，南渡的北方世家大族及江南的吳姓大族，前者需要更多的人力以重新建立起自己在江南的莊園經濟，後者則必須鞏固自己的經濟體不被前者所蠶食兼併，加上自北方避難的大量流民一來需維持生計，二來要逃避徵役，不得不依附於世家大族為其佃客部曲。如此上下相賊的結果，便是門閥大量私蓄客奴：

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造創，豪族并兼，或客寓流離，名籍不立。

⁵² 《晉書》卷二十六，志第十六 食貨，頁 790 791。

⁵³ 如王仲榮言：「因為西晉政權有賴於世家大族的擁護，所以占田法並沒有觸動大土地所有者的既得利益；占田法實施之後，由於官吏有受田、蔭客的規定，官品愈高，受田愈多，受田之後，又往往有受而無還，因此，占田法不僅沒有妨害世家大族莊園經濟的發展，相反，助長了它的發展。」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樹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年），上冊，頁 185。

遐字彥林，為餘姚令。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為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⁵⁵

（庾冰）隱實戶口，料出無名萬餘人，以充軍實。⁵⁶

東晉門閥私蓄奴客的現象比之前朝有過之而無不及，門閥士族的勢力迅速膨脹，在執政者看來當然如芒刺在背。於是自成帝咸和年中（公元 326—334 年）起，實行了一連串的「土斷」制度⁵⁷，無非是藉隱實戶口的手段，達到削弱門閥和充實兵源一石二鳥的目的。許倬雲論道：「一旦大地主發展的規模太大，佔有人口太多時，就會引起政權的嫉妒，政權會使用種種的理由來毀滅他。政權為了增加自己財源而使國家成為秤錘般的平衡作用，國家公權力常要將大農戶裡面的租戶變成編戶齊民，這是兩千年來中國農業帝國中常見的現象。」⁵⁸土斷的結果，的確收到了一些效用，但仍難撼動門閥士族的經濟實力，這從他們聚斂淫奢的生活完全可以看出。范甯對孝武帝力陳時弊時便指出：「夫人性無涯，奢儉由勢。今并兼之士亦多不贍，非力不足以厚身，非祿不足以富家，是得之有由，而用之無節。蒲酒永日，馳騫卒年，一宴之饌，費過十金，麗服之美，不可貲算，盛狗馬之飾，營鄭衛之音，南畝廢而不墾，講誦闕而無聞，凡庸競馳，傲誕成俗。」⁵⁹可見門閥士族與百姓的生活差距是非常懸殊的。以下略舉其例，如謝安：

⁵⁴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下，政事第三，23 條，劉孝標注引《續晉陽秋》，頁 185。

⁵⁵ 《晉書》卷四十三，列傳第十三 山濤附山遐傳，頁 1230。

⁵⁶ 《晉書》卷七十三，列傳第四十三 庾亮附庾冰傳，頁 1928。

⁵⁷ 有關東晉「土斷制」的概況，限於篇幅茲不贅言。可參見王仲榮：《魏晉南北朝史》（樹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 年），上冊，頁 347—352。

⁵⁸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頁 30。

⁵⁹ 《晉書》卷七十五，列傳第四十五 范汪附范甯傳，頁 1987。

性好音樂，自弟萬喪，十年不聽音樂。及登台輔，喪不廢樂。王坦之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又於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游集，肴饌亦屢費百金，世頗以此譏焉，而安殊不以屑意。

60

事實上，謝安早在未出時，便有蓄妓的癖好⁶¹，這種奢靡的生活並未因身處高位而有所收斂，反而更變本加厲。而家族中人亦是「一人得道，雞犬升天」：

石在職務存文刻，既無他才望，直以宰相弟兼有大勳，遂居清顯，而聚斂無饜，取譏當世。⁶²

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桓玄，比之謝氏家族，桓玄更是以剝削百姓的姿態大肆聚斂，揮霍無度：

性貪鄙，好奇異，尤愛寶物，珠玉不離於手。人士有法書好畫及佳園宅者，悉欲歸己，猶難逼奪之，皆蒲博而取。遣臣佐四出，掘果移竹，不遠數千里，百姓佳果美竹無復遺餘。⁶³

然而糜爛的生活不僅瀰漫於士族間，東晉後期皇室亦受此風感染：

⁶⁰ 《晉書》卷七十九，列傳第四十九 謝安，頁 2075-2076。

⁶¹ 如《世說新語》載：「謝公在東山畜妓，簡文曰：『安石必出。既與人同樂，亦不得不與人同憂。』」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識鑿第七，21條，頁 403。

⁶² 《晉書》卷七十九，列傳第四十九 謝安，頁 2089。

⁶³ 《晉書》卷九十九，列傳第六十九 桓玄，頁 2594。

嬖人趙牙出自優倡，茹千秋本錢塘捕賊吏，因賂諂進，道子以牙為魏郡太守，千秋驃騎諮議參軍。牙為道子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道子使宮人為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昵乘船就之飲宴，以為笑樂。帝嘗幸其宅，謂道子曰：「府內有山，因得遊矚，甚善也。然修飾太過，非示天下以儉。」道子無以對，唯唯而已，左右侍臣莫敢有言。帝還宮，道子謂牙曰：「上若知山是板築所作，爾必死矣。」牙曰：「公在，牙何敢死！」營造彌甚。千秋賣官販爵，聚資貨累億。⁶⁴

類似的例子在《世說新語》中可說是不勝枚舉，茲列舉二則：

王處仲世許高尚之目，嘗荒恣於色，體為之敝。左右諫之，處仲曰：「吾乃不覺爾。如此者，甚易耳！」乃開後閣，驅諸婢妾數十人出路，任其所之，時人歎焉。⁶⁵

郗公大聚斂，有錢數千萬。⁶⁶

問題是何以門閥士族乃至皇親國戚，都以豪富奢靡的生活為樂，有時甚至到了競相較量的地步？這原因一方面可能來自於西晉放誕奢靡之風的餘毒，另一方面，藉財富以顯揚自己家族的地位應是更重要的原因。東晉門閥間門戶之見非常深，彼此地位的不同可能影響的不只是權力與利益上的分配，甚至連血緣及婚姻都有所牽涉（此點將於下節詳論）。家族若不能在政治勢力上有所斬獲，至少在經濟能力上要表現出傲人的實力，才有可能在門閥林立的東晉時期佔有一席之地。如瞿同祖所言：「財富即使不是中國社會階層的決定性標準，但是總對不同職

⁶⁴ 《晉書》卷六十四，列傳第三十四 簡文三子，頁 1734。

⁶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豪爽第十三，2 條，頁 597。

⁶⁶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儉嗇第二十九，9 條，頁 876。

業團體的地位，以及相同職業團體中各人的地位發生某種程度的影響。」⁶⁷瞿氏雖是針對職業團體而論，然若就門閥士族而言，也未嘗不是如此。

如上所述，我們大致可以得知東晉的經濟狀況。普遍說來，大環境是相當凋蔽的，江南原本雄厚的本錢被連年的征戰消耗殆盡，人民生活根本不似承平之時，反而受到朝廷與門閥更嚴重的壓榨與剝削。門閥士族藉著東晉特殊的政治情況，在百廢待舉的江南反而是富可敵國。這種突兀的現象不僅表現了士族與現實社會的差距與脫節，更說明了在這種經濟條件下的士人，處世心態必定受到其相當大的影響，我們在論及東晉士人的思想時，絕不可忽視了這一點。

第三節 士人內部的分化與對立

魏晉的士族，以其經濟基礎與士人身分，成為自外於社會的特殊集團，此點已有人論之。⁶⁸這種情形在東晉時期尤甚，九品中正制至此已走向極端，原先的良善美意在經過實際執行者——士族（或可說是既得利益者）的操控下，已蕩然無存，且成為惡性循環。在「門第」成為品評的決定性因素後，士人內部也出現高低之分。唐長孺便論道：「就九品之中士庶區別而言，乃是統治階級中的等級表現。只是這種等級表現發展到了極端，使高門大族和一般士人的距離越來越遠，變成了在經濟上與政治上的獨占階級。」⁶⁹所以不只是如前節所述的知識份子

⁶⁷ 瞿同祖：《中國的階層結構及其意識型態》，《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287。

⁶⁸ 艾蒂安·白樂日（Etienne Balazs）認為：「如果根據官吏的經濟基礎（俸祿和土地所有權）他們相同的生活方式和他們因循守舊的觀點，把他們定為一個階級，我看是無可非議的。他們的教養、對教育的壟斷、榮譽觀念，特別是他們的士人身分（這一點是他們與目不識丁的群眾的最大區別），可能使人傾向於把他們看成一排他的社會集團，或一個封閉的知識貴族階層。」見《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台北：久大文化，1992年），頁20。

⁶⁹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20。

與現實社會脫節，就連士族之間，也有著明顯的對立與分化。

九品中正制的流弊所造成的高門與寒門的對立，早在西晉時期便已十分嚴重，論者皆不能免俗地引述《晉書 劉毅傳》的記載：

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隨世興衰，不顧才實，衰則削下，興則扶上，一人之身，旬日異狀。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附託者必達，守道者困悴。無報於身，必見割奪；有私於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⁷⁰

這種「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的情況，今人毛漢光曾統計出具體的數字，在兩晉南北朝期間，主要官吏的出身比例為「士族：小姓：寒素 = 7：2：1」。毛氏所言的「士族」，是指累世官宦、門閥顯耀及經學傳家等諸方面而言，又尤以在官宦上顯達為主要的判別標準。「寒素」則是「門寒身素，無世祚之資」。「小姓」則是介於士族和寒素，稍有門資又未達士族標準者。⁷¹可見依毛氏之標準，「寒素」仍屬士人階層，只是在家世與經濟能力上無法與世家大族比擬。類似的說法來自於更早的唐長孺，據他考證，兩晉南北朝間凡稱「素」者都沒有貶低的意思，有時與宗室或公侯貴顯相對而言，有時就是士族的異稱。而自稱或被稱為「寒士」的，有的是自謙，有的是有意貶低，大都是先代官位不顯的士人，或者士族中的衰微房分。最基本的一點，他們仍是士人，不是寒人。⁷²然而，正是因為唐氏和毛氏清楚地指出了「寒素」其實也是士人的身份，毛氏所統計出來的數字，也就在很大程度上說明了當時士人彼此也有很深的階級觀念。最明顯的

⁷⁰ 《晉書》卷四十五，列傳第十五 劉毅，頁 1274。

⁷¹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主要文官士族成分的統計分析與比較，《中國中古社會史論》（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 139-188。

⁷² 唐長孺：讀史釋詞，出處同註 28，頁 254-258。

例子如陶侃：

侃早孤貧，為縣吏。鄱陽孝廉范逵嘗過侃，時倉卒無以待賓，其母乃截髮得雙髮，以易酒肴，樂飲極歡，雖僕從亦過所望。及逵去，侃追送百餘里。逵曰：「卿欲仕郡乎？」侃曰：「欲之，困於無津耳！」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為掾屬，以侃寒宦，召為舍人。⁷³

為了能在官場上更上層樓，陶侃可謂無所不用其極，因為家世貧寒，只能放下尊嚴用近乎厚顏的方式冀望當時身為孝廉的范逵提拔。孫秀自身也屬「府望不顯」的階層，多數士人輕視其地位而不願投靠，以免斷送了自己未來的仕途，但陶侃以寒素之身，自不願錯過任何被重用的機會。前一節已提過，門閥士族於兩晉時期大量私畜客奴以維持及彰顯家族實力是普遍存在的情形，而之所以成為客奴，一類是為了避禍，另一類則是如陶侃之徒，伺機尋求躋身上流社會。《陔餘叢考》記載：

六朝時所謂門生，則非門弟子也。其時仕宦者，許各募部曲，謂之義從。其在門下親侍者，則謂之門生，如今門子之類耳。其與僮僕稍異者，僮僕則在私家，此蓋在官人役，與胥史同。然富人子弟多有為之者，蓋其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為賤役，且有出賄賂以為之者。⁷⁴

富人子弟都可能以賄賂方式，只為了能「身為賤役」，可見即使具有經濟能力，都還不是決定階級高低的關鍵因素，主要仍是在家世。富人都已如此，遑論「孤貧」的陶侃！所以對照日後的功績顯赫，實不可同日而語。然而，即使功績

⁷³ 《晉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 陶侃，頁 1768。

⁷⁴ 趙翼：《陔餘叢考》（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年）卷三十六，門生，頁 17-19。

顯赫，仍舊無法改變當時士人注重門第的眼光：

袁宏始作《東征賦》，都不道陶公。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勳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宏窘蹙無計，便答：「我大道公，何以云無？」因誦曰：「精金百鍊，在割能斷。功則治人，職思靖亂。長沙之勳，為史所讚。」⁷⁵

雖說「長沙」確可解釋為陶侃「長沙郡公」的封號，但袁宏是在生命受陶範威脅，「窘蹙無計」的情況下所做的解釋，就讓人不得不懷疑這種解釋是否為其原意。再者，即使「長沙」所指確為陶侃，但於賦中隱晦到連陶侃之子陶範都未能看出，可見袁宏並非誠心歌頌陶侃。究其原因，當和陶氏出自寒門有關。再如一例：

王脩齡嘗在東山甚貧乏。陶胡奴為烏程令，送一船米遺之，卻不肯取。直答語：「王脩齡若飢，自當就謝仁祖索食，不須陶胡奴米。」⁷⁶

王胡之之所以不肯接受陶範的贈米，可能的原因也和陶氏為寒門有關，故寧可向世家大族的謝尚索食，也不接受陶範的餽贈。余嘉錫便言：「疑因陶氏本出寒門，士行雖立大功，而王、謝家兒不免猶以老兵視之。其子夏、斌復不肖，同室操戈，以取大戮。故脩齡羞與範為伍。於此固見晉人流品之嚴，而寒士欲立門戶為士大夫，亦至不易矣。」⁷⁷而由此也可見，出身武將即使功績顯著，也往往不被士人看重。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權傾一時的桓溫身上：

⁷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下，文學第四，97條，頁274。

⁷⁶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方正第五，52條，頁327。

⁷⁷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327。

王文度為桓公長史時，桓為兒求王女，王許咨藍田。既還，藍田愛念文度，雖長大猶抱著膝上。文度因言桓求己女婚，藍田大怒，排文度下膝曰：「惡見，文度已復癡，畏桓溫面？兵，那可嫁女與之！」文度還報云：「下官家中先得婚處。」桓公曰：「吾知矣，此尊府君不肯耳。」後桓女遂嫁文度兒。⁷⁸

雖說桓溫為王述所輕乃因寒門所致⁷⁹，然從王述「兵，那可嫁女與之」一句看來，很顯然武將的地位和寒門是一樣的。從上述陶侃與桓溫的例子可以看出，即使當下的權勢決定了其政治上的地位，甚至也影響了中正的「定品」，但在當時士族的心中，出身家世仍是品評人物的重點，只是這樣的品評不見得表現在官職升降的操作上，而是根深蒂固地植於世家大族的心態中。即使在政治實力上難望其項背，只要家世不顯，仍會被看輕。⁸⁰類似的例子還如何充：

何次道為宰相，人有譏其信任不得其人。阮思曠慨然曰：「次道自不至此。但布衣超居宰相之位，可恨唯此一條而已。」⁸¹

⁷⁸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方正第五，58條，頁332-333。

⁷⁹ 余嘉錫言：「蓋溫雖為桓榮之後，桓彝之子，而彝之先世名位不昌，不在名門貴族之列。故溫雖位極人臣，而當時士大夫猶鄙其地寒，不以士流處之。於此可見門戶之嚴。」見《世說新語箋疏》，頁333。

⁸⁰ 唐長孺認為：「列於士族和士族中高低序列基本上不決定於『塚中枯骨』，而決定於眼前的權勢。」（見《士族的形成和升降》，出處同註28，頁61。）唐氏的著眼點是九品中正制的「定品」方式，從如此的角度來看，並無問題。然筆者的著眼點是從「心態」上切入，則唐氏之論或可商榷。如《世說新語·賞譽》74條載：「王藍田拜揚州，主簿請諱，教云：『亡祖先君，名播海內，遠近所知。內諱不出於外，餘無所諱。』」李慈銘批校云：「此條是六朝人矜其門第之常語耳。所謂專以冢中枯骨驕人者也。」出處同註11，頁464。

⁸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品藻第九，27條，頁518。然余氏在原文「可恨」與「唯此一條而已」間標以驚嘆號「！」，據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的說法，「可恨」一詞於魏晉時期是令人遺憾或惋惜，亦指缺點或失誤之意。（見頁531）故此處據徐氏校箋，將驚嘆號略去。

阮裕認為何充出身布衣卻位極人臣之事是令人遺憾或惋惜的缺失，事實上就是士族對寒門的歧視。而當時大權在握的顯貴都已被如此對待，就更不用說連政治實力都無的寒士了。才學出眾的習鑿齒，就曾被王獻之近乎羞辱式的對待：

王令詣謝公，值習鑿齒已在坐，當與併榻。王徙倚不坐，公引之與對榻。去後，語胡兒曰：「子敬實自清立，但人為爾多矜咳，殊足損其自然。」⁸²

王獻之不與習鑿齒共榻，顯然也是對寒門的歧視。習鑿齒雖「宗族富盛，世為鄉豪」⁸³，然而那也只是指地方的經濟實力，「鄉豪」和世家大族在士人的心目中，仍是有層次上的明顯差距的。

從上述例子中，約略可見東晉士人階層的門戶之見，用今日之語可說是一種階級對立，惟此處所說的階級並非指實際上的權力和官職，而是一種血緣上的「原罪」。寒士自然無法晉身世家大族之列，即使是在政治上取得高位，世家大族迫於時勢或許虛與委蛇，然而仍舊無法改變他們打從心眼兒的歧視。更值得玩味的是，這樣的對立並沒有造成太多的衝突，不論豪門世家還是寒門布衣，似乎都對這樣明顯的階級之分採取認命接納的態度。趙翼便說：「然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蓋當時執權者，即中正高品之人，各自顧其門戶，故不肯變法。且習俗已久，自帝王以及士庶，皆視為固然，而無可如何也。」⁸⁴受歧視的士人如何能「視為固然」？這可能還是和經濟能力方面的問題有關，環境的破敗與民生的凋蔽，寒門士人若要起而反抗門戶之見，勢必會遭受世家大族在經濟上排山倒海地打壓，這種打壓連王室都要退避三舍，更遑論勢單力薄的寒士。為求自保，寒門之士不得不選擇對這種普遍的狀況「視為固然」，這其中實在是帶

⁸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忿狷第三十一，6條，頁888。

⁸³ 《晉書》卷八十二，列傳第五十二 習鑿齒，頁2152。

⁸⁴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八，九品中正，頁102。

著相當大的無奈成分。

事實上不只是士族與寒門間的對立，士族與士族間，也常彼此爭先。如諸葛恢與王導爭族姓先後之事在《世說》中記載：

諸葛令、王丞相共爭姓族先後，王曰：「何不言葛、王，而云王、葛？」
令曰：「譬言驢馬，不言馬驢，驢寧勝馬邪？」⁸⁵

此條在《晉書》中亦見，文字稍有更動：

導嘗與恢戲爭族姓，曰：「人言王葛，不言葛王也。」恢曰：「不言馬驢，而言驢馬，豈驢勝馬邪！」其見親狎如此。⁸⁶

《晉書》與《世說》在文字上的明顯差別，是《晉書》多了「戲」字，而且結論還云「其見親狎如此」，彷彿諸葛恢的反應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然而事實真是如此嗎？《世說》另有一條記載：

諸葛恢大女適太尉庾亮兒，次女適徐州刺史羊忱兒。亮子被蘇峻害，改適江彪。恢兒娶鄧攸女。于時謝尚書求其小女婚。恢乃云：「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不能復與謝裒兒婚。」及恢亡，遂婚。於是王右軍往謝家看新婦，猶有恢之遺法，威儀端詳，容服光整。王歎曰：「我在遣女裁得爾耳！」⁸⁷

錢穆曾說道：「故家世族為要保守他們的特權，亦復處處留神一步不放鬆。」

⁸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排調第二十五，12條，頁791。

⁸⁶ 《晉書》卷七十七，列傳第四十七 諸葛恢，頁2041-2042。

⁸⁷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方正第五，25條，頁306-307。

最要緊的自屬婚姻制度，這是保守門閥一道最重要的防線。不僅他們對於婚姻制度如此謹嚴，即日常私人交接，亦復故意的裝身分、擺架子，好像他們果然與別人有一種不可逾越的界線。」⁸⁸這在諸葛恢對待當時尚未顯達的謝裒之事可見一斑，且連嫁出去的女兒都維持著自恃甚高的儀表。從諸葛恢對姻親的要求，對門戶高低不假辭色看來，他與王導爭族姓先後一事，絕非僅如《晉書》所言表示親暱而已。以王導之姿仍能接受諸葛恢的「玩笑」，很顯然與第一節所言拉攏士族的利害關係有關，而諸葛恢也正是藉著這層利害關係，肆無忌憚地將自己比為馬而將王導比為驢，表現出家族的優越地位。而從「羊、鄧是世婚，江家我顧伊，庾家伊顧我」之語，更可看出士族間存在著彼此競爭與利用，錯綜複雜的矛盾關係。

此外，即使已是世家大族，還有「資歷」之分，較晚崛起的士族在舊有士族的眼中，仍舊是矮了一截：

謝公嘗與謝萬共出西，過吳郡。阿萬欲相與共萃王恬許，太傅云：「恐伊不必酬汝，意不足爾！」萬猶苦要，太傅堅不回，萬乃獨往。坐少時，王便入門內，謝殊有欣色，以為厚待己。良久，乃沐頭散髮而出，亦不坐，仍據胡床，在中庭曬頭，神氣傲邁，了無相酬對意。謝於是乃還。未至船，逆呼太傅。安曰：「阿螭不作爾！」⁸⁹

謝安與謝萬的境遇類近於前述的桓溫，但不同的是，謝安是東晉得以偏安江左的重要功臣，又非武將出身，以謝安當時如日中天的聲望，仍不被「少好武，不為公門所重」的王導見之「便有怒色」的王恬看重⁹⁰，應該是和家世晚出有關。

《世說》另記載：

⁸⁸ 錢穆：《國史大綱》（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5年），頁339。

⁸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簡傲第二十四，12條，頁774。

⁹⁰ 《晉書》卷六十五，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附王恬傳，頁1755。

謝萬在兄前，欲起索便器。于時阮思曠在坐曰：「新出門戶，篤而無禮。

」⁹¹

前述阮裕恨何充為「布衣宰相」，此處又譏謝萬為「新出門戶」，可見門戶成見之深，王恬顯然是依此標準看待謝氏家族。一葉知秋，這種觀點必然普遍存在於固有的士族心中。但連謝安都認為王恬的態度是「理所當然」而無怨懟，可見新舊士族的高下之分是約定俗成的風氣，竟成了士族間的一種「生存法則」！

士族間的對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地域方面的意識型態對立。第一節曾提過，東晉初期南渡的王室與北方士族為了要拉攏民心，不惜放下身段與南方士族虛與委蛇。然而這無非是為了政治目的不得不然，若講到彼此看待對方的態度，處處可見在和諧共處的假象下相互敵視的暗流。前述陸玩對王導拒婚便是一例，以「亂倫」看待王導的請婚而無視於王導的政治實力，南人對北人的歧視可見一斑。以下再舉一例：

人問顧長康：「何以不作洛生詠？」答曰：「何至作老婢聲！」⁹²

顧愷之以洛下讀書音重濁而譏為「老婢聲」，是因為江南之音較為輕柔，從語言的差異做為譏諷的話題，並不只限於南人對北人：

桓玄問羊孚：「何以共重吳聲？」羊曰：「當以其妖而浮。」⁹³

顧愷之譏北聲為「老婢聲」，羊孚卻道南聲「妖而浮」，用輕蔑的態度看待對

⁹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簡傲第二十四，9條，頁773。

⁹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下，輕詆第二十六，26條，頁845。

⁹³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104條，頁157。

方的語言，實際上正隱含彼此心態上有著根本性的歧視，這種歧視可能來自於地域或族群的差異，或者是出於對己身經濟的自我防衛。南方士族屬既得利益者，自然不能忍受渡江而來掌握大部分政治權力的北方士族瓜分自己的利益；而失去家園的北方士族，在毫無經濟基礎的南方陌生環境中危機感油然而生是可以想見的事，在被南方士族的排擠下，北人常無歸屬感。郗鑒臨終前給成帝的上疏中，便可看出這種現象並不少見。其言道：

臣所統錯雜，率多北人，或逼遷徙，或是新附，百姓懷土，皆有歸本之心。臣宣國恩，示以好惡，處與田宅，漸得少安。聞臣疾篤，眾情駭動，若當北渡，必啟寇心。⁹⁴

可見北人的人心浮動，在天時地利人和均不利於北人的情況下，「處與田宅」似乎是別無選擇的辦法，然而這種治標而不治本的作法，並不能改變北人亟欲歸本之心，這種心態就連王公大臣都不能免：

元帝始過江，謂顧驃騎曰：「寄人國土，心常懷慚。」榮跪對曰：「臣聞王者以天下為家，是以耿、亳無定處，九鼎遷洛邑。願陛下勿以遷都為念。」⁹⁵

元帝的「心常懷慚」顯然是故做姿態，在南方士族出身的顧榮面前忽出此言，試探意味極濃，而這也凸顯了北人的不安。著名的「楚囚對泣」亦是一例：

過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藉卉飲宴。周侯坐而歎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皆相視流淚。唯王丞相愀然變色曰：「當共戮力

⁹⁴ 《晉書》卷六十七，列傳第三十七 郗鑒，頁 1800。

⁹⁵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29條，頁 91 92。

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⁹⁶

周顛「山河之異」之嘆、過江諸人的「相視流淚」、王導的「戮力克復神州」，在在都說明了北方士族內心的不安，他們從來沒有把江南當成永久扎根的地方，南方士族的敵視態度也不可能讓他們產生如此的想法。久而久之，士族間便形成了表面和諧而實際水火的對立。

第四節 偏安心態下的曠達表現

關於東晉士人的處世態度，有人認為東晉士族經過國家興亡與士族自身榮辱興衰，更加認識到對士族來說，精神與靈魂的充實和富有比起物質的享樂更為重要⁹⁷，且與西晉士人相較，「西晉士大夫逞繁炫富縱誕逸樂，東晉士大夫則以優遊閑適生活為目標」⁹⁸。也有人抱持截然不同的看法，認為這種所謂的優遊閑適只是知識份子間的趕時髦與裝模作樣，只是在酒醉飯飽之餘，用閑嗑這個罪惡世界的空虛來消磨時間而已⁹⁹。事實上，早在房玄齡編纂《晉書》時，就已做出如下評論：

爰在中興，玄風滋扇，溺王綱於拱默，撓國步於清虛，骨體蹇諤之風蓋亦微矣。¹⁰⁰

⁹⁶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言語第二，31條，頁92。

⁹⁷ 寧稼雨：《魏晉士人人格精神——《世說新語》的士人精神史研究》（天津：南開大學，2003年），頁116-117。

⁹⁸ 徐公持：《魏晉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頁523。

⁹⁹ 艾蒂安·白樂日（Etienne Balazs）：《中國的文明與官僚主義》，頁211。

¹⁰⁰ 《晉書》卷八十三，列傳第五十三，史臣曰，頁2180。

有晉始自中朝，迄於江左，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擯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為流俗，目縱誕以清高，遂使憲章弛廢，名教積毀，五胡乘間而競逐，二京繼踵以淪胥，運極道消，可為長歎息者矣。¹⁰¹

這裡出現了兩個問題。首先，房玄齡乃至於批判玄風之人的角度，代表著後世大多數人看待有晉一朝的觀點，他們多半認為「玄風敗國」，晉代之所以積弱不振以致偏安江左皆肇因於此。從結果論來看，這種觀點有其合理處，玄學為玄風的滋生奠定了理論的基礎，而玄風影響下主流的社會風氣（尤其是士族間）的確也偏向奢靡浮華。然而，我們必須要深究的是：玄學的出現是繼兩漢經學而起，它的明顯特色自然是道家思想的復興。但它的目的並非以道代儒，或崇道黜儒，它的目的乃在援道入儒，最終融合儒道¹⁰²。很顯然的，從正始到元康玄學，不論是何、王主張的名教本於自然，或是向、郭所言名教即自然，抑或是其間阮、嵇激烈主張下的越名教而任自然，都不外乎是為名教的合理性找尋理論基礎，其目的都是在維護各人心目中的理想名教。可見使「憲章弛廢，名教積毀」的玄風，並不能與玄學完全劃上等號，士族之所以會由玄學理論延伸出玄虛浮華的風氣，應該還有比玄學影響更加深層的因素。

其次，任意將某個時代某些族群的生活態度「定型化」也是值得商榷的。我們很難想像所有人的生活用一言以蔽之的方式概括描述，彷彿只有一個面相，不論認為東晉士人的生活就是注重精神的優遊閑適，還是裝模作樣消磨時間，都可說是一種偏見。如以下的記載：

鄧粲《晉紀》曰：「初，咸和中，貴遊子弟能談嘲者，慕王平子、謝幼輿等為達。壺屬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

¹⁰¹ 《晉書》卷九十一，列傳第六十一，儒林傳序，頁 2346。

¹⁰² 唐翼明：《魏晉清談》，頁 125。

』欲奏治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其後皆折節為名士。」¹⁰³

關於王澄和謝鯤之「達」早有記載：

王隱《晉書》曰：「魏末阮籍，嗜酒荒放，露頭散髮，裸袒箕踞。其後貴游子弟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之徒，皆祖述於籍，謂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幘，脫衣服，露醜惡，同禽獸。甚者名之為通，次者名之為達也。」¹⁰⁴

東晉名士欽慕這種「露醜惡，同禽獸」之達，即使如王導、庾亮等人也未加制止其風，我們很難說這是優遊閑適精神充實的生活。同樣的，卜壺對名教的重視，當然也完全不合乎裝模作樣的士人形象。然而，無論是前者還是後者，都出現在東晉時期的知識份子中，由此可知將東晉士人「定型化」的危險性。

在上述的前提下，我們對於東晉知識份子的處世態度，當可有較多樣的分析和理解。

在本章第二節論及東晉的經濟狀況時，筆者曾說東晉是貧富差距甚大的階級經濟，在貧者恆貧、富者恆富的情形下，擁有經濟能力的士族走向了奢靡的生活態度。不可諱言的，如此奢靡的生活實不足取，然而東晉士族為何會至如此地步，其心態不可不察。

從東漢末年至西晉不過百餘年，整個社會因戰亂而動盪不安，不但底層百姓哀鴻遍野，知識份子亦過著朝不保夕的日子。在無法掌握自己的生命下，很容易便會走向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縱欲生活。西晉士人的生活方式，已有明顯的縱欲趨向。到了東晉，承大亂之後，雖能偏安江左，過著百餘年來相對安定的生活（這裡指的是世家大族），但不安的陰影實際上是徘徊不去的，它就像鬼魅般時時提

¹⁰³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賞譽第八，54條，劉孝標注，頁453。

¹⁰⁴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德行第一，23條，劉孝標注，頁24。

醒士人生命隨時可能消逝。所以奢靡之風從西晉吹進了東晉，東晉士人，尤其是士族，他們並不是不知西晉亡國之因，也並非毫無警惕，但是在經濟能力大好的情況下，希望能及時享樂的心理是不難理解的。下面有關郭璞的記載當可作為此論之證：

性輕易，不修威儀，嗜酒好色，時或過度。著作郎干寶常誡之曰：「此非適性之道也。」璞曰：「吾所受有本限，用之恒恐不得盡，卿乃憂酒色之為患乎！」¹⁰⁵

郭璞言「所受有本限，用之恒恐不得盡」看來並非完全是嗜酒好色的藉口，其中應隱含了內心深處對生命無常的恐懼，愈是憂生命之有限，愈是極盡歡愉之能事，東晉士族就是沈溺在這樣矛盾而複雜的情結中。但他們當然不願意承認這點，所以亟欲表現自己的曠達，希望藉此來表現對慾望的超脫，贏得品評的清譽。這種一方面想表現自己的曠達，另一方面卻又不肯放下塵世的欲望，變形成了一種所謂「坐而獲逸」的生活態度，即不必忍受艱辛勞苦，卻可輕鬆獲逸而得到名聲。¹⁰⁶這在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得出來，在一次品評人物的機會中，司馬昱要求孫綽品評孫綽自己時，孫綽說道：

下官才能所經，悉不如諸賢；至於斟酌時宜，籠罩當世，亦多所不及。然以不才，時復託懷玄勝，遠詠老、莊，蕭條高寄，不與時務經懷，自謂此心無所與讓也。¹⁰⁷

¹⁰⁵ 《晉書》卷七十二，列傳第四十二 郭璞，頁 1904 1905。

¹⁰⁶ 祁小春：《邁世之風——有關王羲之資料與人物的綜合研究》（台北：石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 541。

¹⁰⁷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品藻第九，36條，頁 521。

自認才幹不足，卻以「託懷玄勝」、「不與時務經懷」自詡高於他人，孫綽之言很顯然是著重後者，這似乎也呈現了東晉士人的人物品評標準，不問才能高低或行事爭議，也不問官職如何，一切以他們眼中所謂的「曠達」為上。於是，便出現了如下的例子：

郗太傅在京口，遣門生與王丞相書，求女婿。丞相語郗信：「君往東廂，任意選之。」門生歸，白郗曰：「王家諸郎，亦皆可嘉，聞來覓婿，咸自矜持。唯有一郎，在床上坦腹臥，如不聞。」郗公云：「正此好！」訪之，乃是逸少，因嫁女與焉。¹⁰⁸

這便是王羲之有名的「坦腹東床」典故。後人或因逸少之名而稱許其曠達行徑，但筆者更在意的是郗鑒。前節已提及，士族間的通婚其門戶之見甚深，可見士族對婚姻對象的慎重。郗鑒以太傅之尊為女選婿，卻僅憑門生之言便選擇了狀似輕蔑的王羲之，這不得不令人玩味。劉義慶將此則歸於《雅量》篇，當指郗鑒度量宏闊，然而與其說是雅量，不如說是崇尚曠達之風。郗鑒之所以選擇王羲之而不選他人，實依此標準，但也可以看出這樣的曠達其實是非常表面的。再如下例：

羅友作荊州從事，桓宣武為王車騎集別。友進坐良久，辭出，宣武曰：「卿向欲咨事，何以便去？」答曰：「友聞白羊肉美，一生未曾得喫，故冒求前耳。無事可咨。今已飽，不復須駐。」了無慚色。¹⁰⁹

羅友為桓溫下屬，卻干冒大不諱，我們不知此事後續如何，桓溫會對羅友如何處置。筆者或許可作大膽地推測：羅友即使不會被桓溫讚許，也絕對不會被負

¹⁰⁸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上，雅量第六，19條，頁362。

¹⁰⁹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任誕第二十三，44條，頁759。

面處置。因為在「重曠達」的主流氛圍下，對待「可能」的曠達行為要特別小心，如果對其假以辭色，或許會招致「風度不足」、「識人不明」一類的譏諷排山倒海而來，所以不只是行為者，品評者更承受著外界無形的壓力。於是士人競相表現曠達，品評者對所謂曠達的標準也愈加寬泛，如此惡性循環的結果，許多所謂的曠達其實只是表面上的放蕩行為而已：

玄以歷代咸有肥遁之士，而已世獨無，乃徵皇甫謐六世孫希之為著作，并給其資用，皆令讓而不受，號曰高士，時人名為「充隱」。¹¹⁰

郗超每聞欲高尚隱退者，輒為辦百萬資，并為造立居宇。在剡為戴公起宅，甚精整。戴始往居¹¹¹，與所親書曰：「近至剡，如官舍。」郗為傅約亦辦百萬資，傅隱事差互，故不果遣。¹¹²

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 離騷，便可稱名士。」¹¹³

不論是桓玄的「充隱」還是郗超為隱士辦資造宇，或是皇甫希之與戴逵名不符實的行為，都是一種為求曠達之名而不擇手段的上下交相賊的現象。王恭之言更是一語道破了許多東晉名士的曠達只是一層糖衣，吹破後便發現其實並無深刻的內涵。唐君毅曾言：

¹¹⁰ 《晉書》卷九十九，列傳第六十九 桓玄，頁 2593-2594。

¹¹¹ 原文為「戴始往舊居」，「舊」字於上下文意不合。《太平御覽》卷五百一十引《世說新語》作「戴始往居」，於文意較合，故從之。

¹¹²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棲逸第十八，15條，頁 662。

¹¹³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任誕第二十三，53條，頁 764。

個性之為個，乃在其獨有與唯一。此獨有與唯一，所以為獨有唯一，唯在人凡以格套規矩加以規定時，彼即能自遁逸而出，而吾人亦即唯有沿其自遁逸而出之種種路跡，以想見其個性與風度也。¹¹⁴

依唐氏所言，東晉士人的確「遁逸」出了許多格套規矩，但這是否就是唐氏所謂的「獨有唯一」的個性呢？唐君毅又言道：

吾意一真有個性與風度之人，其品格之高下，可自其有此超拔格套常行之行，是否亦依於其生命所習之格套而生，又其所賴以成其超拔格套常行之行，是否另落入一格套等以定之。¹¹⁵

東晉士人因環境不安導致恐懼生命消逝而生的縱欲享樂心理，然後以曠達的外表掩飾這樣的心理，這種內外矛盾的行事風格其實是有脈絡可循的。很明顯的，他們所師法的對象是竹林七賢：

謝公道豫章：「若遇七賢，必自把臂入林。」¹¹⁶

謝安評論謝鯤如是說其來有自，自西晉以降知識份子許多違反禮教的行為，絕大部分是承襲自七賢之風，但熟悉七賢（尤其是阮、嵇）行事的人都明白，他們許多放誕的行為，「是因為他們生于亂世，不得已，纔有這樣的行為，並非他們的本態。但又于此可見魏晉的破壞禮教者，實在是相信禮教到固執之極的」¹¹⁷

¹¹⁴ 唐君毅：《中國哲學原論——原性篇》（台北：學生書局，1989年），頁145。

¹¹⁵ 同註114，頁146。

¹¹⁶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中卷下，賞譽第八，97條，頁475。

¹¹⁷ 魯迅：《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收錄於《魏晉思想》（乙編）（台北：里仁書局，1995年），頁16。

。阮嵇等人的行徑背後埋藏著深刻的意涵，東晉士人歷經永嘉亂後，本來頗有承續七賢風度的契機，然而偏安江左的心態沖淡了這一切，使得他們許多的曠達行徑只是邯鄲學步而已。當大家都趨向為曠達而曠達時，便如唐君毅所言「另落入一格套」，並無個性風度可言。

至此我們似乎可以從某種角度同意「超曠與悲感是東晉兩種不同美的典型，但背後同樣蘊涵超脫生命苦難的祈嚮」¹¹⁸這樣的說法，我們對於東晉士人一些因悲嘆生命有限轉而追求享樂的心態也會有同情的理解。羅宗強說：「純粹的玄學人生觀是不可能實行的。在中國的文化傳統裡，玄學人生觀沒有具備實踐性的品格。玄學人生觀最主要之委運任化人生態度與物我泯一的人生境界，不解决好個人與群體的關係就不能實現。只強調自我，強調性之自然，一到面對矛盾糾結的實人生，便寸步難行了。」¹¹⁹東晉士人缺乏如竹林七賢等人於虛偽名教的對抗性，他們在很大程度上必須依賴名教帶來的安定秩序，尤其是世家大族更是如此。所以東晉士人的曠達是寄託在偏安的心態與強大的經濟政治能力上，這並非是真曠達，也就不是羅氏所言「純粹的玄學人生觀」。由此看來，後人津津樂道的魏晉風度到了東晉（甚或是更早的西晉），只能說是一種「時尚」，他們有意識地追求心目中的美感生活，或許有人感到如此的生活，對生命或時代並沒有更具深度或積極性的意義，但也正是因為對人生美感的追求，使得東晉士人發散出不同於前代的魏晉士人，甚至不同於整個中國歷史的士人階層，一種人生美學的光輝。

¹¹⁸ 黃明誠：《魏晉風流的藝術精神》（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年），頁163。

¹¹⁹ 羅宗強：《玄學與魏晉士人心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頁382。